

经济及科技发展局

通告

通告：2/2024/DPI 日期：2024-08-30	以电子方式发出 工业产权证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企业团体- 社会通讯- 内部传阅- 张贴- 互联网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为配合特区政府电子政务的发展，自2024年9月2日起，透过“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”（以下简称为“一户通”）帐户登入本局网站（www.dsedt.gov.mo）的申请人或代理人，在提交工业产权的“其他行为申请书 - 993 证明申请”时，可选择接收电子证明，并即时在线缴付相关的费用，而根据《印花税缴税总表》第十一条及经第13/2024号法律修改的第2/2020号法律《电子政务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，电子证明印花税将统一收费15澳门元。

申请人或代理人如选择领取纸本证明，将维持原有的方式，前往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（2楼）的缴纳处缴付有关费用并领取证明，而相关印花税是根据《印花税缴税总表》第十一条按照文件版数计算，收费方式为每版5澳门元，每份另收10澳门元。

如对上述服务有任何查询，请于办公时间内联络本局知识产权厅（电话：8597 2285、8597 2229）。

代局长

陈子慧